

11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常見問答 Q&A

期程及對象篇

Q1.今（112）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期間為何？

A：實施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分階段開打至疫苗用罄止。

Q2.今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及開打時程為何？

A：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類實施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實施對象及其開打時程如下：

實施對象	開打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65 歲以上長者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孕婦 ●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geq 30$ 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 	第一階段 (112 年 10 月 2 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 	第二階段 (112 年 11 月 1 日起)

Q3.有關各類團體/民眾反映爭取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如各級學校教職員、矯正機關之矯正及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者、第一線外勤員警、無本國學籍學生、選舉期間候選人、產後護理之家工作人員、診所所有行政人員、牙科助理、獸醫師、國軍役男、導遊、全國公車駕駛等），為何不將其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A：我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係綜合參考國際間流感疫苗接種政策，以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防治組/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併考量國內外流感流行病學與疫苗接種效益等相關研究，另視預算獲編情形，逐年將流感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對於次高風險等級或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的民眾，則建議自費接種疫苗。惟倘上開對象屬感染流感後容易併發重症及容易傳播流感病毒的族群，如：50 歲以上成人、安養/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及 $BMI \geq 30$ 者、年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童、國小至高中/職學生、醫事防疫人員、禽畜養殖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即為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另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110 年 1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防治

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各類團體/民眾反映爭取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案，建議各主管機關/單位對於所屬/管具一定程度流感感染風險族群，應參考國防部或法務部矯正署作法，適度編列採購疫苗預算或補助經費，提供該等人員接種。

疫苗篇

Q4.今年流感疫苗病毒株是如何選用的呢？

A：我國使用之疫苗係依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對北半球建議更新之病毒株組成，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我國使用之四價疫苗包含4種不活化病毒，即2種A型(H1N1及H3N2)、2種B型。今年使用之疫苗係適用於2023-2024年流行季，雞胚胎蛋培養及細胞培養疫苗每劑疫苗含下列符於規定之抗原成分：

一、雞胚胎蛋培養疫苗

A/Victoria/4897/2022 (H1N1)pdm09-like virus(本季更新)；

A/Darwin/9/2021 (H3N2)-like virus；

B/Austria/1359417/2021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

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

二、細胞培養疫苗

A/Wisconsin/67/2022 (H1N1)pdm09-like virus(本季更新)；

A/Darwin/6/2021 (H3N2)-like virus；

B/Austria/1359417/2021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

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

Q5.為何雞胚胎蛋培養疫苗與細胞培養疫苗選用不同疫苗病毒株？

A：依世界衛生組織說明，在某些情況下，選定之病毒株不一定同時適用兩種不同疫苗製程，此時分別選擇在個別製程內最能有效複製，但具有相同抗原性的病毒株作為疫苗株，更有利於疫苗的即時生產。

Q6.目前國內已取得上市許可證的四價流感疫苗有哪些廠牌？

A：目前國內持有流感疫苗上市許可證之廠商計有5家，包括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Vaxigrip Tetra 菲流達四價流感疫苗、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Fluarix Tetra 伏適流、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Flu-S (QIS) “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LUCELVAX QUAD 輔流威適流感疫苗、FLUAD TETRA 輔流安四價流感疫苗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FLU Quadrivalent pre-filled syringe injection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

Q7.國內核有上市許可證之流感疫苗產品有哪些可選擇？

A：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國內具有上市許可證之流感疫苗依內含疫苗株成分不同，分為含3種疫苗株（2種A型、1種B型）成分之三價流感疫苗，及4種疫苗株（2種A型、2種B型）成分之四價流感疫苗產品，均屬不活化疫苗；兩者差異在於四價疫苗內除含有原來三價所有疫苗株成分外，尚多含1種B型疫苗株。

Q8.今年政府採購的流感疫苗有哪些廠牌？適用年齡為何？可否指定廠牌？

A：今年提供之公費疫苗共有4家廠牌，疫苗配送採「先到貨、先鋪貨、先使用」原則，民眾接種疫苗之廠牌將依對象採「隨機」安排方式，無法指定廠牌，各廠牌適用年齡如下：

持有許可證廠商 / 品名	劑型	適用年齡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 Vaxigrip Tetra 菲流達四價流感疫苗	0.5mL	提供 6 個月以上使用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dimFlu-S(QIS)“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	0.5mL	提供 3 歲以上使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FLUCELVAX QUAD 輔流威適流感疫苗	0.5mL	提供 6 個月以上使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MVC FLU Quadrivalent pre-filled syringe injection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	0.5mL	提供 3 歲以上使用

Q9.為何接種 COVID-19 疫苗接種可以選擇廠牌，流感疫苗不可選擇廠牌？

A : COVID-19 疫苗為因應大流行全新上市之疫苗，廠商開發時即採用完全不同之原理、製程與劑型劑量，包括腺病毒載體疫苗、mRNA 疫苗與蛋白質次單元疫苗。初上市時使用經驗有限，並無實證顯示不同廠牌疫苗為可互換(interchangeable)，且各廠牌疫苗在不同年齡層觀察到的不良反應發生率亦有差異，因此開放民眾可依仿單適用年齡與個人健康情形，與醫師討論後決定適宜接種廠牌與時程，但不建議不同廠牌交替使用。

流感疫苗則已有多年使用經驗，除高劑量、含佐劑與鼻噴劑疫苗外，其他非活性流感疫苗在保護力與不良反應發生率上均無差異，民眾可接種任一符合仿單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配合公費疫苗配送採「先到貨、先鋪貨、先使用」原則，民眾接種疫苗之廠牌將依對象採「隨機」安排方式，故無法指定廠牌。

Q10.政府提供之公費流感疫苗，哪個廠牌不含硫柳汞（Thimerosal）？

A : 今年政府採購 4 家廠牌疫苗都不含硫柳汞成分。

Q11.今年政府採購流感疫苗含有佐劑嗎？

A : 今年政府採購 4 家廠牌疫苗都不含佐劑。

Q12.政府採購疫苗量如何估算？足夠使用嗎？

A : 今年政府採購計畫實施對象之疫苗量約 638 萬劑，係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據過去接種情形與接種意願等估算各類計畫「實施對象」之疫苗需求量，可涵蓋至少 25% 人口數。

Q13.今年政府採購的流感疫苗品質是否有保障？

A : 今年政府採購 4 廠牌疫苗皆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規定，且經其核准使用/進口，同時每批疫苗均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合格，在品質上有保障。

Q14.如何防範類似 107 年度流感疫苗外觀異常事件再度發生？

A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7 年 12 月函國內藥廠、生技/醫療公司、國家衛生研究院、製藥協會、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製藥發展協會等單位，為因應 107 年度流感疫苗外觀異常事件，重申各生物藥品製造廠應嚴加執行疫苗品質管制，以確保品質安全。各廠商應會配合加強執行疫苗品質管制措施。

Q15.流感疫苗施打前，是不是一定要先經過醫師諮詢？

A：是的，流感疫苗雖然是一種安全有效之疫苗，但接種任何疫苗前均須先經醫師的詳細評估診察，以確認民眾身體健康狀況，以及是否有疫苗使用禁忌症等，再決定可否接種。

Q16.流感疫苗可否和其他疫苗或 COVID-19 疫苗同時接種？

A：流感疫苗是不活化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於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目前實證顯示流感疫苗和 COVID-19 疫苗同時接種並不影響疫苗之有效性或安全性。

為提升接種效率及提高接種涵蓋率，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建議，流感疫苗與 COVID-19 疫苗，可以同時接種，民眾可依其需求選擇同時或間隔一段時間接種。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 COVID-19 疫苗之接種部位，考量臨床接種實務之可行性與參考 WHO 指引，建議接種於不同肢體。

Q17.各類對象之流感疫苗接種劑量及劑次為何？今年有 4 家不同廠牌，若要打 2 劑者疫苗廠牌要一樣嗎？

A：6 個月以上接種劑量為 0.5mL（各家廠牌適用年齡不同，詳見仿單「產品說明書」）。未滿 9 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 2 劑，2 劑間隔 4 週以上每次接種 0.5mL；若過去曾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不論 1 劑或 2 劑），今年接種 1 劑即可。9 歲以上則不論過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史，都只須接種 1 劑。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牌的疫苗雖然製程略有不同，但所含病毒之抗原性相似，其效果一樣，亦無安全之慮，經提 109 年 7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會議討論決議，需接種 2 劑之兒童，2 劑可接種不同廠牌疫苗。

Q18.需接種 2 劑者，如接種間隔不足是否需進行補接種？

A：未滿 9 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應接種 2 劑，2 劑間隔 4 週以上，倘提前 5 天（含）以上接種者（即超過 4 天寬限期，2 劑間隔不足 25 天），第 2 劑應視為無效接種，需自無效之第 2 劑接種日起算最短間隔進行補種。若過去曾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不論 1 劑或 2 劑），今年接種 1 劑即可。9 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是否曾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都只須接種 1 劑。

Q19.今（112）年 8 月底前完成 11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的民眾，是否需要於同年 10 月接種新的流感疫苗？間隔時間多久？

A：仍需接種，與前一劑間隔 1 個月以上。因流感疫苗之保護效果於 6 個月後會逐漸下降，且每年流感疫苗組成病毒株有所差異，為能於新來臨之流感流行期可獲得足夠保護力，建議仍需接種當季流感疫苗。

Q20.流感疫苗接種劑量錯誤之補接種原則為何？

A：接種流感疫苗，如發生接種劑量不足時，應立即補足至個案應接種之劑量，如於隔天或之後補接種，則須補接種完整 0.5mL 疫苗；如發生接種劑量超出應接種量時，視為完成接種，無須再補接種。出現接種劑量錯誤時，均應通知/告知

當事人，並應向衛生局通報接種異常事件。

Q21.倘誤接種非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其因應處置方式為何？

A：不必再補接種其他流感疫苗，惟接種單位應通知/告知當事人，追蹤個案狀況並向衛生局通報接種異常事件。

Q22.流感疫苗的成分中含有甲醛嗎？是否安全？

A：政府今年採購的 4 廠牌流感疫苗，其中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流感疫苗，都含有微量甲醛或其殘留物；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流感疫苗則不含甲醛。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225 期報告指出，甲醛是用來使病毒去活化，以及對細菌毒素進行去毒性作用，用以製造人用病毒性疫苗或細菌性疫苗至少已有 50 年之久。在製造疫苗的過程中，甲醛會被稀釋，但仍然可以在最終成品中檢驗出其殘留量，因接種疫苗而單次暴露於甲醛之平均劑量是非常低的，因此被認為安全無虞。今年政府採購 4 廠牌疫苗皆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規定，且經其核准使用/進口，4 廠牌疫苗成分與詳細資料可參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Q23.為何 108 年起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全面使用四價流感疫苗（QIV）？

A：我國公費流感疫苗以往使用三價流感疫苗（含 2 種 A 型及 1 種 B 型疫苗株），由於依歷年疫情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間 2 種類型的 B 型流感病毒常常出現共同流行，且四價流感疫苗目前已為世界衛生組織流感疫苗組成之優先建議，亦為全球使用趨勢，如：歐、美、日、澳等先進國家均已跟進使用四價流感疫苗，再加上國內流感疫苗成本效益分析結果顯示，公費疫苗全面改用四價流感疫苗符合經濟效益。因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 108 年 2 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重新檢視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效益、成本效益及市場供應等因素建議「在經費許可下，自 108 年度起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轉換使用四價流感疫苗」，專案陳報行政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獲行政院核定。

Q24.如何查詢我國近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族群涵蓋率？

A：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進度資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定期於記者會或新聞稿公布，另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路徑為：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流感疫苗→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歷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

Q25.已接種自費流感疫苗後，還可以再接種公費流感疫苗嗎？或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後，還可以再接種自費流感疫苗嗎？

A：不論是接種自費還是公費流感疫苗，如為當季流感疫苗，因流感疫苗組成病毒株相同，不需要再接種第二劑疫苗。

Q26.若接種完公費流感疫苗後才發現個案本季已接種過自費流感疫苗應如何處理？

A：接種單位應通知/告知當事人，追蹤個案狀況並向衛生局通報接種異常事件。

疫苗安全及接種篇

Q27.流感疫苗安全嗎？會有什麼副作用？

A：今年政府採購 4 廠牌疫苗皆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規定，且經其核准使用/進口，安全無虞。

疫苗與其他任何藥品一樣有可能造成副作用，包括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則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 1-2 天內自然恢復。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發生機率非常低，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

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以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 1976 年豬流感疫苗、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其他不良事件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

Q28.哪些人不適合接種流感疫苗（接種禁忌症，contraindications）？

A：1.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2.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Q29.接種流感疫苗有哪些注意事項（precautions）？

A：1.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2.出生未滿 6 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3.先前接種本疫苗 6 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4.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Q30.對雞蛋/蛋的蛋白質過敏者是否可接種流感疫苗？

A：目前研究發現，雞蛋過敏者接種雞胚胎製程之流感疫苗並不會影響過敏反應發生率，國際上皆建議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

Q31.有過敏體質的民眾，可以施打流感疫苗嗎？

A：接種流感疫苗前，皆須先經醫師評估身體狀況，若為過敏體質，應於施打前告知醫師，由醫師評估是否施打疫苗。

Q32.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如 Aspirin、Warfarin、Clopidogrel、Ticlopidine）者是否可採以肌肉注射接種流感疫苗？注意事項為何？

A：建議接種，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如 Aspirin、Warfarin、Clopidogrel、Ticlopidine）者多為罹患流感之高風險群，若無禁忌症，建議仍應接種流感疫苗，惟醫師應列入問診事項，於接種時使用 23 號或直徑更小的針頭，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Q33.什麼是暈針？

A：暈針通常是由於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大規模疫苗接種時，會有聚集性暈針現象，亦被認為集體心因性疾病，偶見於校園集中接種。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Q34.如何預防暈針？

A：建議接種者於接種前避免空腹及脫水情形，等待注射時間不宜過久，可使用音樂、影片或聊天等方式使其放鬆心情，並於接種時採取坐姿。另外，建議於接種後應坐或躺約 15 分鐘，以避免因發生昏厥而摔倒受傷；針對較小年齡兒童可以抱著或牽著他的手。另外，針對校園接種，建議於接種前先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安撫其情緒，以預作心理準備。

Q35.接種時發生「暈針」狀況，應如何處理？

A：建議請接種者先至休息區休息，採坐姿或平躺姿勢緩解其緊張情緒，同時應就近通知醫護人員（在學校應通知醫護人員及學校老師），如暈針現象持續，應儘快送醫。

Q36.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

A：1.接種疫苗後有相當小的機率會發生立即型過敏反應，並導致過敏性休克。為了能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醫療處置，接種疫苗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觀察至少 30 分鐘以上，待無不適後再離開。
2.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3.接種後應注意有無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呼吸困難、心跳加速、意識或行為改變等異常狀況，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
4.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呼吸道感染，故仍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Q37.接種流感疫苗後若發生不良事件，該如何通報？

A：民眾若發生接種後的不良事件，應至接種院所或其他醫療院所就醫。衛生所及合約院所及學校於執行接種工作時/後，若發現有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之個案發生時，應至疾管署建置之「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通報系統」（網址：<https://vaers.cdc.gov.tw/>）進行線上通報。

Q38.流感疫苗開始施打後，政府如何監測流感疫苗安全性？

A：於「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通報之資料，會交由食藥署/藥害救濟基金會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進行疫苗安全訊號偵測及釐清，並定期公佈評估結果（網址：<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1571>）。如分析後發現在疫苗安全性上有過去所不知或不清楚的重大情況，則須進一步釐清或是以流行病學研究方法進行評估，並考量是否須採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如仿單加註），以確保疫苗接種之風險效益平衡。

疫苗保護力篇

Q39.因應秋冬流感疫情，何時接種流感疫苗才來得及產生保護力？

A：台灣歷年來流感疫情多自 11 月下旬開始升溫，於年底至翌年年初達到高峰，一般持續至農曆春節，於 2、3 月後趨於平緩，且接種疫苗後需一段時間產生保護力，故建議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應於 10 月流感疫苗開打後，儘早接種疫苗，讓整個流感季均有疫苗保護力。

Q40.接種流感疫苗後多久可以產生保護力？

A：完成流感疫苗接種（未滿 9 歲首次接種幼兒為接種第 2 劑），至少約 2 週後產生保護力。

Q41.為何每年都要接種流感疫苗？

A：由於流感病毒極易產生變異，幾乎每年流行的病毒株都會稍有不同，原施打疫苗對不同抗原型之病毒保護效果減低，即使病毒未發生變異，疫苗成分相同，接種 4-6 個月後保護效果即可能下降，保護力一般不超過 1 年，因此建議每年均須接種 1 次，是全球一致性的作法。

Q42.接種流感疫苗的保護效果如何？

A：根據國外文獻，流感疫苗之保護力因年齡或身體狀況不同而異，平均約可達 30-80%。對 18 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 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 82%。6 個月至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此外，疫苗保護效果亦需視當年疫苗株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是否相符，一般保護力會隨病毒型別差異加大而降低。

Q43.接種的疫苗與社區病毒株不吻合時，保護效果如何？

A：依國際文獻指出，當疫苗株吻合時保護力約為 40-60%，疫苗株不吻合時平均估計保護力約為 30-50%。因此，即使流感疫苗株與流行型別不吻合，接種流感疫苗仍能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力，為維護自身及家人的健康，仍建議民眾每年均接種疫苗。

Q44.流感疫苗能否為 COVID-19 提供保護力？

Q45.A：不能，流感疫苗僅對流感病毒感染有保護力，無法預防 COVID-19 感染。接種流感疫苗會不會造成感染流感？

A：流感疫苗是不活化疫苗，接種後不會造成流感感染。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後 48 小時內如有發燒反應，應告知醫師曾經接種過流感疫苗，作為診斷參考。接種 48 小時後仍然持續發燒時，應考慮是否另有其他感染或引起發燒的原因。

Q46.為什麼已接種了今年度的流感疫苗，還是會感冒（或得到流感）？

A：普通感冒的致病原是多達數百種不同的病毒，流感則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傳染病，兩者並不相同，因此流感疫苗並不能預防感冒；流感疫苗所包含之病毒株僅包含目前最常流行之病毒型別，加以病毒易突變特性，故於接種流感疫苗後，仍有可能感染其他型別流感。

另外，個人接種流感疫苗後產生之保護效果亦有個別差異，故少數人也有可能在保護力不足的情形下感染流感。

Q47.公費與自費流感疫苗，哪一種保護效果比較好？

A：不論是公費或是自費流感疫苗，均需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規定，並取得許可證照，且每批疫苗均經檢驗合格，因此對於流感的保護效果是一樣的。

Q48.國產與進口不同廠牌及製程之流感疫苗，哪一種保護效果比較好？

A：不管國產還是進口疫苗，其產生的保護效果是一樣的。今年政府採購之疫苗係由4家廠商供應，其中2家為進口疫苗，2家為國內製造。流感疫苗之疫苗株選擇，均依照世界衛生組織針對雞胚胎蛋培養疫苗及細胞培養疫苗建議，具有全球一致性且抗原性相同，並於國內具一致性檢驗標準。

Q49.民眾是否可以依靠群體免疫力來預防感染流感？

A：流感是藉由飛沫或接觸傳染，當接種率提升使群體免疫達到一定程度時，可能部分阻斷或減緩疾病的傳播；惟群體免疫是需要時間累積，接種率達到一定程度才會產生之效益，且主要是減緩疾病傳播，並無法降低個人感染風險，故針對流感高風險族群者，仍建議自身接種疫苗。

接種地點、證件及費用篇

Q50.要在哪裡接種公費流感疫苗，是否一定要在戶籍所在地接種？

A：除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於學校集中接種及特定造冊對象於指定地點接種外，其餘計畫對象可至全國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合約院所（可洽詢當地衛生局所）接種，不受戶籍地限制。

民眾若需查詢合約院所，可先至各縣市衛生局網頁、疾管署流感防治一網通（<https://antiflu.cdc.gov.tw>）、疾管家、或以電話向縣市衛生局詢問或撥打疾管署 1922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查詢。

Q51.前往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要帶什麼證件？

A：健保卡及身分證件（兒童健康手冊、戶口名簿、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居留證等），分列如下：

接種對象	攜帶證件
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
50歲以上成人	健保卡
高風險慢性病人	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之相關證明
罕見疾病患者	健保卡，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一、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 二、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重大傷病患者	健保卡，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居家護理對象	健保卡
孕婦	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健保卡、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

Q52.為何接種公費流感疫苗需帶健保卡？

A：為利各類實施對象之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申請作業，並確認民眾身分及就醫資料，若未攜帶將影響其補助等相關權益。倘無健保卡以辨識身分者，得出示身分證。

Q53.重大傷病者及罕見疾病患者若健保卡有註記，但合約院所卻無法讀取資料，該如何作業？

A：若無法讀取，可請院所人員電話洽詢轄區健保署人員查詢或尋求協助。

Q54.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到合約院所施打公費流感疫苗，需要額外付費嗎？

A：屬於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之民眾，政府提供之流感疫苗為免費的，惟民眾仍需依各縣市規定，自付掛號費及其他接種相關醫療費用；其中掛號費收費方式

係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範圍，為新台幣 0-150 元（如超出收取範圍則依院所制定且經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之掛號費）；各類實施對象（除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外）之接種處置費（內含接種診察費）由政府補助。

Q55. 民眾若於就診同時接種公費流感疫苗，需負擔哪些費用？

A：民眾若於門診就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至合約院所單純接種相同，需依各縣市規定，自付掛號費（收取 1 次）及其他接種相關醫療費用，合約院所得依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收取，但不得再向民眾收取接種流感疫苗之接種診察費。

Q56. 非公費接種對象可以自費接種流感疫苗嗎？費用為何？

A：非公費接種對象若經醫師評估無接種禁忌症，可自費接種流感疫苗，所需費用由各醫療院所自訂，請洽各醫療院所詢問。

成人及長者篇

Q57.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之 50 歲以上民眾其認定方式為何？

A：50 歲以上成人，計畫實施期間以「接種年」減「出生年」大於等於 50 即可接種，例如民國 62 年出生者於 112 年可接種，而民國 63 年出生者，則需至 113 年且疫苗尚有結餘時始能接種。

Q58.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高風險慢性病人」其身分認定方式為何？

A：有關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之高風險慢性病人身分認定，因不同種類慢性病人其病程與病況各異，需經接種醫師問診、審視病歷、治療紀錄、病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或慢性病藥袋，或經查詢健保快易通 APP/健康存摺內西醫門診就醫紀錄之疾病診斷代碼前 2 碼等綜合評估後，認定當下診斷符合計畫規定之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類別者（如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附件 1 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即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Q59.為何將 50-64 歲成人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疫苗實施對象？

A：依據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流感併發重症在 65 歲以上長者及 50-64 歲成人兩個族群之發生率最高，因此自 105 年度起將 50-64 歲成人也納入公費疫苗施打對象，以保障該年齡族群的健康。

Q60.65 歲以上長者罹患流感很嚴重嗎？

A：由於身體機能衰退、抵抗力下降且較高比例同時具有其他慢性疾病，65 歲以上長者罹患流感後，引起嚴重併發症，如急性支氣管炎、肺炎及住院與死亡的機率遠高於其他年齡族群，因此將 65 歲以上長者納入施打對象。

Q61.成人施打流感疫苗，容易產生副作用嗎？

A：成人施打流感疫苗後可能產生副作用包括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等，一般會在接種後 1-2 天內自然恢復，雖有可能產生嚴重的立即性過敏反應，但發生率是相當低的。

Q62.長者若行動不便，有到宅接種服務嗎？

A：需視各地衛生局人力協調而定，衛生局會評估轄區弱勢族群（獨居長者及符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且行動不便者）接種情形，協調衛生所（或合約院所）至住家提供到宅接種服務。若有需求，可先洽各地衛生局。

Q63.為何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對象與工作人員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疫苗實施對象？

A：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象為流感高風險族群且照顧前述對象之工作人員，其照顧過程可能與受照顧者近距離或長時間接觸，因此該等場所之主要照顧者接種流感疫苗可以間接保護長者，故 106 年 11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流防治組聯席會議決議調整實施對象機構之定義，並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提供權責機構類型建議納入實施對象資料，自 107 年度將上述機構對象與工作人員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機構實施對象。

Q64.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對象其認定方式為何，應該去哪裡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A：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對象由其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及造冊後，再送請當地衛生局所協調安排接種作業。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包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對象，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服務類型為到宅提供長照服務，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服務類型包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

Q65.居家服務員是否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A：是的，居家服務員為居家式長期照護服務機構中直接照顧個案之工作人員，故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機構實施對象，由其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及造冊後，再送請當地衛生局所協調安排接種作業。

Q66.團體家屋之受照顧者及其工作人員是否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A：是的。團體家屋為社區式長期照護服務機構之一，故其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個案之工作人員均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機構實施對象，由其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及造冊後，再送請當地衛生局所協調安排接種作業。

Q67.老人日間照護中心之受照顧者及其直接照顧個案之工作人員，是否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A：是的，老人日間照護中心為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故其受照顧者及其直接照顧個案之工作人員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機構實施對象，由其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及造冊後，再送請當地衛生局所協調安排接種作業。

Q68.為何將「精神醫療機構（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及「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A：鑑於精神機構之個案或受照顧者為流感高風險族群且照顧前述對象之機構工作人員，其照顧過程可能與受照顧者近距離或長時間接觸，因此該等場所之主要照顧者接種流感疫苗可以間接保護機構個案或受照顧者，故 106 年 11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流防治組聯席會議決議調整實施對象機構之定義，並依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提供權責機構類型建議納入實施對象資料，自 107 年度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機構實施對象。

Q69.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及「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其認定方式為何，應該去哪裡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A：「精神醫療機構（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及「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由其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及造冊後，再送請當地衛生局所協調安排接種作業。另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名稱包括社區復健中心、工作坊、日間型機構等。

Q70.為何將實際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民間航空公司駐地人員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疫苗實施對象？

A：鑑於提供離島緊急醫療後送服務之民間航空公司空勤/地勤人員，實際照顧工作、執行勤務之性質，與內政部空勤總隊所屬空中救護勤務人員類似，故 111 年 2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流防治組聯席會議決議，接種對象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增列實際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民間航空公司駐地人員。自 111 年度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實施對象。

Q71.為何將「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個案之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A：鑑於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之受照顧者可能包含精神性障礙等相對自我照顧能力較差者，爰感染流感之機會可能較高，且提供該場域之工作人員接種，亦可間接保護使用社區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故 112 年 2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流防治組聯席會議決議，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增列「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個案之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自 112 年度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機構實施對象。

幼兒篇

Q72.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之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其認定方式為何？

A：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計畫實施期間以「出生年月日」計算月齡滿 6 個月以上（月齡計算無寬限期，需滿 6 個月足月，非以出生後 180 日計算）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即可接種。

Q73.非本國籍或尚未取得國籍之孩童，是否符合流感疫苗計畫接種對象？

A：若國小入學前幼兒年紀符合流感疫苗計畫接種對象，且父母任一方持有我國護照、居留證或具健保身分，或幼兒具健保身分，即符合政府公費疫苗提供對象。

Q74.非本國籍特殊兒童（黑戶寶寶），是否可以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A：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基於防疫考量及維護非本國籍或未具戶籍等收容機構兒童之健康權益，請衛生單位於收到社政、警政、戶政、收容機構或監管單位通知轄區該等個案時，即協同安排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含流感疫苗），以建立兒童免疫力，保障其與本國籍兒童獲得同等之預防接種保護。108 年起衛生福利部為積極掌握該等對象提供必要之醫療照護，其中對於政府部門收容安置或開案輔導中之 13 歲以下非本國籍兒少，由相關單位造冊通知疾病管制署轉知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個案完成預防接種。另針對前述以外之無國籍兒童，衛生單位無從掌握該等兒童行蹤及疫苗接種狀況，致難適時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惟皆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Q75.請問 6 個月以下的寶寶，為何沒有納入計畫接種對象？

A：因 6 個月以下寶寶尚無疫苗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依照疫苗產品說明書非適用對象，故未列於計畫實施對象。

Q76.為何國光公司“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及高端公司高端四價流感疫苗不可接種於未滿 3 歲幼兒？若未滿 3 歲幼兒誤接種該廠牌四價流感疫苗之因應處置為何？

A：依據國光公司“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及高端公司高端四價流感疫苗之仿單說明，該疫苗適應年齡為 3 歲以上兒童及成人，故不建議接種於未滿 3 歲幼兒，另廠商目前並無未滿 3 歲幼兒接種該疫苗之臨床資料可供解釋或說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如未滿 3 歲幼兒誤接種該廠牌四價流感疫苗時，由於該疫苗內含抗原劑量與其他四價疫苗一樣，故於學理上對幼兒健康不會造成負面影響，另不必再補接種其他適用疫苗，惟接種單位均應通知/告知當事人，追蹤個案狀況並向衛生局通報接種異常事件。

學生篇

Q77.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之學生以及認定方式為何？

A：1. 實施對象：包含我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自學學生。

2. 認定方式：

-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
- (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中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
- (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高中、高職或五專 1-3 年級學生（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
- (4) 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 (5) 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稱之自學學生。

Q78.為何將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疫苗實施對象？

A：國小學童至高中職學生雖然並不是感染流感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的高風險族群，但因為流感病毒對於兒童及青少年的侵襲性很高，因此在流感流行期常見校園流感群聚，或使學生因病缺勤或停課的情況，接種流感疫苗可降低學童感染流感之風險。研究也發現學生於校園集中接種，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其他高風險族群。

Q79.學生為何要在校園集中接種流感疫苗？有什麼好處？

A：依據美、英、日及我國的研究顯示，學生族群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之接種率遠低於校園中集中接種，而高接種率對於阻止流感擴散才有顯著的效果。除此之外，校園集中接種，是由專業醫療團隊進駐校園為學生提供接種服務，不會再向家長收費，可降低家長時間與經濟之負擔；對於家長來說是省時省錢且免於奔波的便民措施；對於學校來說，集中接種帶來的高接種率，能減少學生因病缺勤或學校停課情形，更能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以及校園的正常運作。

Q80.為何每年流感疫苗的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在 10 月才開始？

A：本計畫使用之流感疫苗，係由世界衛生組織每年於 2 月底更新對當年度北半球建議病毒株所製成之四價流感疫苗。由於疫苗產製需耗時約 4-6 個月時間，再加上疫苗製造完成後的包裝、運輸、檢驗封緘及疫苗分配等程序，北半球國家大多於第四季開始接種流感疫苗。台灣歷年來流感疫情多自 11 月下旬開始升溫，於年底至翌年年初達到高峰，且接種疫苗後需一段時間產生保護力，故每年集中自 10 月起流感季節開始前辦理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以保障學生健康。

Q81.國小、國高中學生、高職與五專一至三年級，是否強制接種流感疫苗？

A：不是，學生接種流感疫苗，是採自願且需經家長同意後辦理。只有家長在「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上簽選同意且簽名之學生，或家長於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完成線上同意及簽名之學生，才予以施打疫苗，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接種。

Q82.外僑學校之國小至國高中學生，是否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A：是的，註冊為我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國小至國高中學生皆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主要原因為學生為流感高傳播族群，透過學校集中施打可達到較高群體免疫效果，並間接保護老人、幼兒等高風險族群。因此，外僑學校學生，當然亦為接種對象；地方政府應通知轄區外僑學校疫苗施打相關事宜，對於願意配合預防接種之外僑學校，亦應協助辦理流感疫苗施打作業。

Q83.學生在哪裡施打疫苗？

A：依校方通知及規劃之時間、接種流程、地點，於學校進行集中接種作業。

Q84.在學校接種流感疫苗，需要付費及攜帶證件嗎？

A：無需付費，學生需攜帶健保卡。

Q85.學校集中施打無法獲知學生疾病史，接種疫苗是否安全？

A：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係由衛生所或合約院所等專業醫療團隊入校提供接種服務，且在疫苗接種前必須先經醫師的詳細評估診察，以確認個案身體健康狀況，以及是否有疫苗使用禁忌症等，再決定可否接種，安全性與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相同。

Q86.未滿 9 歲兒童若為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應該接種 2 劑，為什麼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只接種 1 劑流感疫苗？

A：未滿 9 歲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應接種 2 劑，且 2 劑應相隔 4 週以上，主要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及疫苗仿單建議，施打第 2 劑疫苗主要目的為補強免疫力；依據我國於 91 年對肺炎與流感門診住院率的年齡分析，發現 6 歲以下兒童就診率最高，且 6 歲以上兒童免疫力已漸趨成熟，故施打 1 劑疫苗，已能產生足夠保護力。

另，因國小學童採學校集中接種，可以達到很高施打率，而流感是藉由人群飛沫或接觸傳染，當群體中免疫力到達一定程度時，即可阻斷或減緩疾病的傳播，因此，即使只打 1 劑疫苗，在群體中產生的免疫力已足使病毒傳播速度下降，進而保護團體健康；若父母親仍自覺需要，可於學校接種第一劑至少隔 4 週後，至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二劑。

Q87.具本國籍但不具本國學籍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 1-3 年級學生，可以接種政府公費疫苗嗎？

A：不可以。不具本國學籍的學生，建議自費接種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納入學生族群為接種對象，主要原因為該族群學生為流感高傳播族群，透過學校集中施打可達到較高群體免疫效果，間接保護社區中老人、幼兒等高風險族群。

Q88.如學生家長同意，但接種當日學生不願意或無法於學校安排接種日施打，可否再接種？收費方式為何？

A：可以，惟需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指定日接種之學生，需於集中接種日後持學校發給之「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至指定之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包含接種流感疫苗之接種處置費）。另為避免重複接種情事發生，若無補種通知單，合約院所將無法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Q89.學生家長原來不同意小孩接種流感疫苗，但後來願意接種了，該如何處理？

A：若學校已完成集中接種，家長可持「補種通知單」單張，於學校集中接種日之後至衛生局指定衛生所/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若學校尚未完成集中接種，請家長向學校校護或導師提出「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修改；使用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之學校，可請家長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自行進入系統修改，即可於學校集中接種時完成接種。

Q90.接種單位如何確認完成學童之接種作業？

A：接種當日，校方班級導師/帶隊老師以班為單位，使用健保卡以確認學生身分並方便接種資料登錄；對於未攜帶健保卡者，協助其核對身分，將接種評估結果填寫於「學生接種名冊」。家長使用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線上填寫意願書並留下電郵信箱，將於校園接種完成後收到系統發送電郵，通知子女已完成接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

Q91.為何將境外臺校學生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A：鑑於境外臺校學生係經教育部認定為我國學校學生，符合接種資格條件之「學生」，將其納入實施對象與國內學生有相同接種權益，可使計畫執行之接種資格條件認定更具一致性，經提 106 年 11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討論決議，將其自 107 年起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

Q92.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境外臺校學生及其認定方式為何，應該去哪裡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A：境外臺校學生於計畫執行期間，持教育部核發之單一「境外臺校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認定身分至國內合約院所接種。

Q93.具本國籍且於境外就讀之學生是否均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如就讀境外國際學校）？

A：不是。境外臺校學生係經教育部認定包含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及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等 7 所境外臺校之學生，屬「註冊為我國學校學生」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因此，若非就讀於上述 7 所境外臺校之學生，依教育部認定非屬「註冊為我國學校學生」，故無法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接種。

Q94.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如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中途之家、教養院、育幼院、懷幼院、陽光家園、兒少家園、少年家園、慈幼之家、少年教養所等）之受照顧者及其工作人員是否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中機構對象？

A：有關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中機構對象，是否納入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機構），經依 107 年 1 月 24 日 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一次工作聯繫會議決定、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如下：

1. 兒少機構安置兒少：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及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等 2 家兒少機構，經衛福部社家署認定具在園教育性質且類似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故自 107 年起將該 2 機構安置之兒少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學生實施對象，

其餘 120 家兒少機構經衛福部社家署認定不具在園教育性質，故其安置之兒少無法納入，惟得以註冊為我國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或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之身分認定符合該計畫學生/幼兒實施對象，並於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之接種地點進行接種。

2. 兒少機構工作人員：鑑於收容 0-2 歲兒少機構專業人員實際照顧工作之性質，與托育機構專業人員類似，故安置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自 111 年度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實施對象。至於其它兒少機構工作人員因其性質類似學校老師/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所屬工作人員，故比照該等人員不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惟如符合該計畫實施對象條件，如：50 歲以上、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或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者，即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鼓勵其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Q95. 為何將自學學生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A：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故經提 108 年 2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討論決議，考量該等學生亦屬 18 歲以下建議接種對象，且部分縣市已將自學學生納入接種，建議納入 108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並依疾病管制署規劃接種作業方式辦理。

Q96. 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自學學生及其認定方式為何？

A：自學學生具學籍者參照學生集中接種模式，由學校通知接種事宜，如無法到校接種，則持學校開立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未具學籍者參照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模式，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開立之通知單至當地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且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

孕婦/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篇

Q97.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之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其認定方式為何？

- A：1.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2.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之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以「嬰兒之父母接種年月」減「嬰兒出生年月」計算小於等於6個月）。

Q98.孕婦或準備懷孕的婦女是否可以接種流感疫苗？

A：可以，孕婦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流感疫苗優先接種對象之一，也是我國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孕婦由於懷孕期間生理狀況的改變，會增加感染流感的嚴重度及產生併發症的風險，且研究資料都顯示孕婦接種流感疫苗對其本身及胎兒均無特殊危險性，因此建議孕婦接種流感疫苗，而準備懷孕的婦女，亦可考慮於流行季來臨前或流行期自費接種疫苗。

Q99.為何將孕婦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A：因為懷孕時免疫系統以及心肺功能受到影響，將增加罹患流感後出現併發症或住院的風險，而接種流感疫苗是最好的預防方法。準媽媽接種流感疫苗，不僅保護自己與肚子裡的胎兒，也間接保護出生後6個月內的嬰兒，所以政府將孕婦納為我國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Q100.孕婦為什麼是感染流感後出現併發症的高風險族群？

A：研究指出懷孕時因體內荷爾蒙變化的影響、營養需求的改變，以及孕期情緒與壓力等因素，使得心肺功能受到影響，免疫系統對流感病毒的抵抗力下降，故孕婦是感染流感後出現嚴重併發症及死亡的高風險族群，同時也提高胎兒流產、早產及死產的機率。有研究顯示，孕婦在懷孕後期以及產後2週內，感染流感後發生併發症及死亡風險都相對較高。

Q101.哪些孕婦不宜施打疫苗？

A：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以及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孕婦於任何孕期均可接種流感疫苗。至於不宜施打的狀況，為孕婦本身有接種禁忌症，如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均不予以接種。另外，要特別注意當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則應等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Q102.孕婦接種流感疫苗安全嗎？

A：研究顯示，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對於孕婦及胎兒並未增加風險。因此孕婦接種流感疫苗是安全的。

Q103.孕婦感染流感時，應該怎麼辦？

A：請儘速就醫，醫師會給予妥善的診斷與治療建議，經醫師評估後，如有需要亦可使用流感抗病毒藥劑。

Q104.怎麼保護剛出生的小嬰兒，避免感染流感？

A：建議於懷孕時接種流感疫苗，如來不及於懷孕期接種流感疫苗，則建議母親於

生產後儘速接種疫苗，並於寶寶出生後哺育母乳。研究顯示，懷孕期間接種流感疫苗以及出生後哺育母乳，可以減輕出生後 6 個月內嬰兒感染流感的嚴重症狀以及減少感染風險。此外因為出生後 6 個月以內的寶寶還不適合接種流感疫苗，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已列為公費疫苗接種對象，除此，也建議家中其他成員以及照顧者，可以自費接種流感疫苗，避免疾病傳播。

Q105.哺乳中的媽媽也能接種流感疫苗嗎？

A：可以。哺乳與接種流感疫苗並沒有任何衝突，哺乳中的媽媽跟寶寶有親密的接觸，媽媽接種疫苗可以降低寶寶感染流感的機會。

Q106.為何將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疫苗實施對象？

A：嬰幼兒為感染流感的高風險族群，惟 6 個月內嬰兒尚不適合接種流感疫苗，為保護嬰幼兒，將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Q107.孕婦/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應該去哪裡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A：可以到全國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不受戶籍地限制。

具有潛在疾病病人篇

Q108.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之具有潛在疾病者及其認定方式為何？

A：具有潛在疾病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

(2)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3)BMI ≥ 30 者。

2.罕見疾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持相關證明文件者，疾病代碼請逕至國民健康署網站 <http://gov.tw/E5b> 瀏覽應用，並以該署最新公告為準）。

3.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Q109.高風險慢性病人為何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疫苗實施對象？

A：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歷年流感重症及死亡個案，約有 7-9 成有慢性疾病病史。又依據研究顯示罹患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含糖尿病），以及免疫功能不全者（如 HIV 感染），如感染流感後，不僅可能使原本慢性疾病惡化，更可能引發併發症，需要住院治療，甚至導致死亡。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的最有效方式，故政府將高風險慢性病人納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Q110.高風險慢性病人之身分如何認定？

A：經接種醫師問診、審視病歷、治療紀錄、病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或慢性病藥袋等，認定符合計畫規定之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類別者，即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經醫師評估符合高風險慢性病接種資格者，應紀錄於病歷。

Q111.為什麼氣喘患者是罹患流感後出現併發症的高風險族群？

A：氣喘患者因呼吸道常常處於腫脹且敏感狀態，感染流感所引起的呼吸道及肺部發炎，不僅可能再度誘發氣喘發作，更會加劇其症狀，另有研究顯示，感染流感後，氣喘患者比一般人更常出現肺炎等併發症。

Q112.為什麼糖尿病患者是罹患流感後出現併發症的高風險族群？

A：因糖尿病患者的免疫系統對抗感染的能力較低，且一旦感染流感後，血糖控制能力也會下降，因此感染後出現併發症、住院甚至死亡的風險都較一般人為高。

Q113.為什麼心血管疾病患者是罹患流感後出現併發症的高風險族群？

A：有心血管疾病及中風病史的患者，感染流感後發生嚴重併發症或住院的風險較高。依疾管署資料顯示，25% 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有心血管疾病，且有研究指出感染流感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的發生機率增加有關。

Q114.為什麼 HIV 感染者是罹患流感後出現併發症的高風險族群？

A：由於 HIV 病毒會破壞身體免疫細胞，進而摧毀身體抵抗外來感染的能力，一旦感染流感，其症狀持續時間較長，發生併發症而住院，以及死亡的風險都較高。

Q115.高風險慢性病人應該如何保護自己避免感染流感，傳播疾病？

- A：1.接種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是安全且最有效的預防方式。
2.良好衛生習慣：咳嗽、流鼻水時，請以手帕或衛生紙遮住口鼻部；常洗手；避免用手接觸眼、鼻、口；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3.當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時，請儘速就醫，必要時依醫師處方，接受抗病毒藥劑治療。
4.依醫囑規律服藥、定期監測以控制慢性病，降低感染風險。

Q116.高風險慢性病人不能接種流感疫苗？

- A：高風險慢性病人接種流感疫苗的禁忌症與一般人相同，如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均不予接種。另外，要特別注意當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則應等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Q117.高風險慢性病人接種流感疫苗安全嗎？會有甚麼副作用？

- A：高風險慢性病人接種流感疫苗，其安全性及副作用狀況與一般人一樣。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篇

Q118.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之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其認定方式為何？

- A：1. 幼兒園托育人員：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
2.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安置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
3.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員。

Q119.為何將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 A：鑑於托嬰中心、幼兒園等場所內之嬰幼兒為流感高風險族群，罹患流感能容易產生群聚並且併發重症，因此該等場所之主要照顧者接種流感疫苗可以間接保護嬰幼兒，經提 106 年 3 月 13 日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會議，自 106 年度起將「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另 111 年 2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自 111 年度起「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新增安置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專業人員，以及依 111 年 10 月 19 日送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書面審查結果，自 111 年度起「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定義調整新增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Q120.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應該去哪裡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 A：由其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及造冊後，再送請當地衛生局/所協調安排接種作業。

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篇

Q121.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推廣範圍及類型？

A：CIVS 目前提供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進行流感疫苗接種意願家長簽署及學生造冊作業，112 年原則推廣全校學生使用，如有特殊狀況無法全校參與，可依學校人力資源，調整使用 CIVS 規模（擇一年級、班級），先鼓勵使用；外僑學校、自學學生、實驗學校、矯正學校等特殊情況，可不使用 CIVS，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等，未納入本年度推廣範圍，無需使用 CIVS。

Q122.使用 CIVS 需要下載什麼軟體嗎？

A：無需額外下載軟體。請學校先確認，操作 CIVS 之電腦如可順利開啟 CIVS 網頁（<https://civs.cdc.gov.tw>），即表示該電腦之連線網路已設定為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對外連線。
如無法連線，則需請使用者洽學校資訊人員協助將電腦設定為 TANet 網域，如設定後仍無法連線，請洽客服人員轉請疾管署資訊室提供協助（CIVS 客服:02-23959825 分機 3201）。

Q123.如何通知家長使用 CIVS 進行線上簽署？

A：學校護理師或承辦人請至 CIVS 先匯出學校專屬 QR 碼及連結網址，貼入「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家長操作範本」之 QR 碼及連結網址欄位，再將該範本，透過各班導師提供給家長，家長再依操作範本則可進行線上簽署。

Q124.家長完成簽署後，如何修改意願？

A：於學校預設的意願簽署截止日前，家長都可以掃描 QR 碼後修改接種意願，如逾簽署截止日期，可再洽學校護理師協助調整截止日期限後進行線上簽署，或改採紙本簽署繳回給學校。

Q125.如果導師反映部分家長不會或無法線上簽署，該如何處理？

A：由學校承辦人至 CIVS 印製含回條之意願書紙本，交由班導師提供家長紙本簽署，家長繳回紙本意願書後，學校護理師於手機下載 CIVS 掃瞄工具，掃描回條上的學生 QR 碼，將家長簽回的接種意願上傳至 CIVS，亦可節省逐筆輸入的繁瑣工作。

Q126.線上簽署意願書是否具法律效力？

A：1.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10303508040 號）案例，同意書雖係以電子方式為之，倘足以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並有可為證明方式，即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書面同意』效力。
2.透過 CIVS 進行線上簽署接種意願書，會於簽署意願前取得家長同意，簽署完成後，相關資訊（含設備的網路 IP 位址）留存系統備查。